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

\* \* \* \* \*

388.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除第 315 及 338 條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就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須提交或呈交該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指明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 (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 (a) 附有關於在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及指令；及
- (b) 指明須隨附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

\* \* \* \* \*